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迪康药业　编号:临2015—016号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3月20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3月27日在公司五楼董事长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7人,张志成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左为民先生因工作出差授权委托盛毅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任东川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蒋黎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王小英女士、马群女士、魏书伦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杜曙光先生、孙蔚女士、鄢光明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四川蓝光和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100%的股权已于2015年3月26日工商过户至公司名下。

同意对公司名称做如下变更:

原中文名称"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原英文名称"SICHUAN DIKANG SCI & TECH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CO.,LTD."变更为"SICHUAN LANGUANG DEVELOPMENT CO., LTD."。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住所由"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迪康大道1号"变更为"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资产注入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新增1,438,075,493元,其中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83,037,288元,杨铿先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8,642,234元,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36,395,971元。

根据上述情况,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9,005,855元变更为1,877,081,348元。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交割,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日化用品、化工用品、原料药、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药和天然药物制剂、西药制剂、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生物制品、生物材料、医疗包装制品加工、医用高分子材料、医疗器械、保健用品、消毒用品(限分支机构)的研发、生产加工及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转让(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与销售(不含粮、油、生丝、蚕茧);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策划、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租赁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其它无需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

"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策划、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理;商业资产投资、经营;自有房屋租赁;资产管理;物业管理;生物科技产品研究及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转让;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最终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至2015年4月12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由9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杨铿先生、张志成先生、吕正刚先生、任东川先生、蒲鸿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刘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至2015年4月12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由9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唐小飞先生、逯东先生、王晶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监事薪贴方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监事的工作积极性,也为吸引、保留和激励人才,结合地区、行业薪酬及公司资产规模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讨论,公司董事会制订了《董监事津贴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本方案所指董监事是指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监事会组成人员,具体包括: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

第二条　本方案公司董监事津贴包括:独立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津贴、监事津贴。

第三条　公司制定董监事任职津贴标准(税前)如下:

(一)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人民币15万元;

(二)非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人民币10万元;

(三)监事津贴为每年人民币5万元;

(四)上述津贴总额中不包括董监事为履行职责而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公司董监事为履行职责而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等由公司实报实销。

(五)在任期内,如有董监事发生变动的,按照实际工作时间计算津贴数额。

第四条　如董监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证券交易所谴责或证券监管部门处分、处罚以及其他行政或司法部门的处分、处罚的,董事会可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作出扣减、停止津贴发放的处分议案,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五条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将做相应修订。"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号)。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号)。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号)。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司关于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号)。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0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监事津贴方案》以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一至十一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下属医药控股子公司股权进行整合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已于2015年3月26日完成资产交割,为进一步整合医药板块,理顺股权关系,减少管理层级,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中的关于股权、资产定划转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下属5家控股医药子公司的股权全部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名下。

本次股权划转涉及的5家公司分别为: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四川迪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拉萨迪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和平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根据《通知》规定,对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本次划转的股权总金额约为17770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办理为准),可享受特殊性税务处理,不涉及税金缴纳,无税收成本。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股权划转事宜。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迪康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8日

附: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铿先生,现年54岁,研究生学历,先后毕业于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西南财经大学、长江商学院。历任成都工程机械集团上游机械厂工段长、车间主任、副厂长,成都工程机械集团技术开发部主任,成都兰光汽配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常委,四川省人大代表,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成都市房地产业协会会长;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志成先生,现年44岁,EMBA学历。1999年至2002年,在成都市青白江房管局就职,2002年进入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成都嘉宝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现任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蓝光美尚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吕正刚先生,现年46岁,西南财经大学硕士,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成本科科长;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营销总监,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07年进入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四川蓝光和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现任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财务官,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任东川先生,现年45岁,大学学历,毕业于西南民族学院法律系。曾就职于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起历任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总裁助理、常务副总裁、总裁,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主席。现任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美尚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泰瑞观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蓝光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蒲鸿先生,现年53岁,西南财经大学EMBA。曾就职于自贡市无线电一厂及帝威斯集团。历任四川蓝光美尚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蓝光和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成都野生世界有限公司董事,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刘东先生,现年51岁,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博士。2007年至2014年期间,历任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大中华区首席代表、高级副总裁,现任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唐小飞先生,现年41岁,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学专业,著名城市品牌战略专家、营销专家,国家级教学团队核心成员。2010年度获西南财经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奖,2012年度获刘诗白优秀科研成果奖二等奖,2013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现任西南财经大学西部商学院副院长,兼任国际品牌战略学会秘书长兼常务理事、中国市场学会理事、成都市政府品牌战略专家顾问、成都市驰名商标评审委员会专家、南溪县政府经济发展顾问、阿佩克思&奥美(中国区)顾问、成都哈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顾问。

逯东先生,现年34岁,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专业。历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讲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晶先生,现年34岁,法学博士,毕业于美国耶鲁大学和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获历史学学士学位及法学博士学位,并于2007年取得美国纽约州律师执照。在耶鲁大学时期曾获得Sterling学者荣誉,在哈佛法学院深造期间荣获公益项目奖学金。曾在联合国户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实习,后在美国苏利文克伦威尔律师事务所纽约及北京办公室担任律师,现任佳辰资本有限公司法务总监。曾参与的项目获得由专业权威杂志《CHINA?BUSINESS?LAW》评选的2012年度最佳并购奖及最佳海外上市奖。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迪康药业　编号:临2015—017号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3月20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3月27日在公司五楼董事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分别为王小英女士、马群女士、魏书伦先生;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小英女士召集和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至2015年4月12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拟由3人组成,其中1人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王小英女士、常珩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3月28日

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王小英女士、常珩女士简历

王小英女士,43岁,西南财经大学EMBA在读,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就职于四川乐山东风电机厂,2001年10月入职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总监、总经理。现任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蓝光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泰瑞观岭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中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主席,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常珩女士,34岁,本科学历,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会计系。曾就职于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中心总经理助理,四川蓝光和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中心总经理。现任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兼预算运营中心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迪康药业　编号:临2015—018号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已于2015年3月26日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公司注册资本、住所、名称、经营范围等都将进行变更。

同时,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号)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6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川经体改[1999]101号文件批准、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0]19号文件确认,由原成都迪康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成工商(高新)字5101091000289号。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川经体改[1999]101号文件批准、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0]19号文件确认,由原成都迪康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09000056757号。
2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DIKANG SCI & TECH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LANGUANG DEVELOPMENT CO., LTD.
3	第五条 公司住所: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迪康大道1号,邮政编码61173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邮政编码:611731。
4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9,005,85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77,081,348元。
5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6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振兴民族医药事业,以显著的效益回报社会、回报股东。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用稳健和创新推动企业不断发展,从而为所有利益相关方创造持续的价值。
7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日化用品、化工用品、原料药、中成药、中药和天然药物制剂、西药制剂、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生物制品、生物材料、医疗包装制品加工、医用高分子材料、医疗器械、保健用品、消毒用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及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转让;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与销售(不含粮、油、生丝、蚕茧);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策划、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租赁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其它无需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策划、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理;商业资产投资、经营;自有房屋租赁;资产管理;物业管理;生物科技产品研究及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转让;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
8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四川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科院成都有机化学研究所、成都高创科技集团公司、成都福瑞机电设备制造公司、四川省中药研究所,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7489.7万股、100万股、50.3万股、50万股、50万股。上述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出资,出资时间为1999年12月。	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为四川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科院成都有机化学研究所、成都高创科技集团公司、成都福瑞机电设备制造公司、四川省中药研究所。上述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出资,出资时间为1999年12月。
9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9,005,85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39,005,855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77,081,34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77,081,348股。
10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章程所述的对外担保范畴之内。
11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12	第十七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公司在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前,会议记录还应该包括:①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②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3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4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资产处置事项时,权限为不超过公司净资产值的10%。 公司收购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无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所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总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该披露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审计或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决定。对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该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的义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提供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批准权限为: (一)有权决定一年内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购买、出售资产及资产抵押、担保; (二)有权决定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担保(不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项目);有权决定一年内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及风险投资项目(包括股票、基金、债券或其他科技项目投资); (三)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情形在经董事会审议后,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有权决定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该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上述事项,若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公司董事长的职权。
16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专人派送;通知时限为:应在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如有紧急情况需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可随时召开董事会会议,但应给董事以必要的准备时间。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专人派送;通知时限为:应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如有紧急情况需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可随时召开董事会会议,但应给董事以必要的准备时间。
17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董事对所议事项在表决表上进行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董事对所议事项在表决表上进行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18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通过电话、视频会议、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信函等方式参与董事会会议的,视为董事本人出席会议。
19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5名。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1名,副总裁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	《公司章程》全文"总经理"修改为"总裁";财务负责人"修改为"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修改为"副总裁"。	

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1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三、《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1	第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第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董事长的职权。
2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二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3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如有本规则第二章第七条第(一)、(三)、(四)、(五)、(六)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总裁提议时。 如有本规则第二章第七条第(一)、(三)、(四)、(五)、(六)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4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5	第十一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作出决议,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并作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一)投资数额在公司净资产10%以上的风险投资和超过股东大会授权权限的其他投资。	第十一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作出决议,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并作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6	第十二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作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章程决定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0%的风险投资和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第十二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作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一)在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7	第十四条　凡须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方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搜集,或以总经理办公室会决议或会议纪要的形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由董事会秘书提请董事会讨论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凡须提交董事会讨论的事项,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搜集,或由相关事项主责部门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由董事会秘书提请董事会讨论并作出决议。
8	第十五条　董事对所议事项在表决表上进行书面表决或以传真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五条　董事对所议事项在表决表上进行书面表决或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9	第三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10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总经理"修改为"总裁";财务负责人"修改为"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修改为"副总裁"。	

此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已经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迪康药业　编号:临2015—019号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下属10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2、担保金额:预计总金额不超过46.2亿。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5、本次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并非新增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